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7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0 |
| 四、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 | 13 |
| 五、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 14 |
|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4 |
|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15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16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17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A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353,122,175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司网址：www.sh-abc.cn

电子信箱：sec@sh-abc.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连接件，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海外线上运营、线下渠道开拓，形成了“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1、消费电子板块

消费电子板块为发行人子公司泽宝技术所经营的业务，主要通过亚马逊等平台向客户提供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类、个护健康类产品。泽宝技术定位于“精品”路线，部分产品在亚马逊的线上市场份额位于前列，

如移动电源、蓝牙发射器、LED 台灯、加湿器等。

2、家居生活板块

家居生活板块主要向客户提供各种多功能、高精密的滑轨、铰链等金属连接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具、家居等领域，对于实现下游产品的高性能及高精度，推动下游产业先进制造升级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作为国内滑轨、铰链细分行业唯一上市公司，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投入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消费电子业务由泽宝技术负责经营，泽宝技术自 2016 年开始往产品方向转型，着眼于产品品牌化运作及精品化策略，在产品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完善且先进的产品研发体系，在产品定义、工业设计、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工程改良等方面对产品进行全链条的精心打造。泽宝技术自主研发体系以用户体验为中心，基于用户体验改进、市场需求与竞争分析的微创新，采用了 IPD（集成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流程，并融合互联网产品体验设计的 UCD（是指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流程，打造高性价比、极致体验的产品。经过潜心研发，泽宝技术在视频合成、视频处理、云端交互、图像解析、AI 物体识别算法、负反馈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喷绘算法以及云端存储技术等方面建立了专业的技术储备，产品研发沿视频图像、美妆个护、小家电等智能产品方向展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泽宝技术在境内拥有 2 件发明专利、42 件实用新型专利、96 件外观设计专利；在境外拥有 3 件发明专利、4 件实用新型专利、361 件外观设计专利，覆盖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

发行人家居生活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家居生活板块目前具有有效专利 27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 252 件、外观 3 件。

2、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保持公司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在研究开发方面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383 | 359 | 140 | 146 |
|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 20.22% | 19.77% | 17.79% | 16.10%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8,761.05 | 11,201.21 | 2,663.48 | 2,469.7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3% | 3.21% | 3.75% | 4.70% |

(四) 发行人财务数据及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9.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计 | 404,627.73 | 340,224.19 | 290,458.14 | 102,832.90 |
| 负债总计 | 205,964.89 | 159,376.66 | 238,317.69 | 51,979.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6,938.98 | 180,115.08 | 51,085.34 | 50,853.59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23.86 | 732.45 | 1,055.11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8,662.83 | 180,847.53 | 52,140.45 | 50,853.59 |

(2)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营业总收入 | 346,599.28 | 349,133.66 | 71,114.78 | 52,595.15 |
| 营业总成本 | 318,959.87 | 331,944.94 | 71,197.98 | 50,328.28 |
| 营业利润 | 27,786.26 | 17,283.30 | 510.79 | 1,843.26 |
| 利润总额 | 27,729.66 | 16,785.80 | 475.54 | 1,810.22 |
| 净利润 | 21,281.00 | 14,915.92 | 349.01 | 1,508.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268.32 | 14,855.35 | 204.40 | 1,508.69 |

(3)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66.08 | 15,288.62 | 1,447.15 | 4,293.0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51.64 | -35,548.02 | 10,781.21 | -14,440.2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71.22 | 25,961.10 | 2,683.80 | 13,737.7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83.33 | 125.43 | 185.50 | -67.4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29.84 | 5,827.14 | 15,097.66 | 3,523.10 |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9月/ 2020.9.30 | 2019年/ 2019.12.31 | 2018年/ 2018.12.31 | 2017年/ 2017.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53 | 1.15 | 0.54 | 1.02 |
| 速动比率（倍） | 0.73 | 0.72 | 0.33 | 0.6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5.22% | 32.58% | 78.42% | 44.9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0.90% | 46.84% | 82.05% | 50.55%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6.67 | 8.80 | 3.20 | 4.38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0 | 3.62 | 2.05 | 3.5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58 | 5.10 | 2.47 | 2.44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0.36 | 0.43 | 0.07 | 0.2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3 | 0.17 | 0.73 | 0.17 |

（2）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 | 基本 每股收益 | 稀释 每股收益 |
| 2020年 1-9月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65 | 0.57 | 0.5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20 | 0.55 | 0.55 |
| 2019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67 | 0.48 | 0.4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55 | 0.43 | 0.43 |
| 2018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0 | 0.01 | 0.0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0 | -0.05 | -0.05 |
| 2017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98 | 0.07 | 0.0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9 | 0.06 | 0.06 |

（3）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5.35 | 1,111.59 | 930.04 | -54.7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05.85 | 1,635.70 | 478.17 | 343.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2.54 | 60.25 | 22.87 | -48.16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80.55 | -451.39 | 45.32 | 73.1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 - | 2.50 | - | - |

| | | | | |
|--|---------------|-----------------|-----------------|---------------|
|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20 | -497.50 | -34.07 | -13.39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8.10 | 295.09 | 217.13 | 51.47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22 | 0.39 | - | - |
| 合计 | 867.48 | 1,565.67 | 1,225.21 | 248.95 |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对本行业市场参与者的快速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反应速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若发行人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开发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系发行人生存、发展根本，亦为发行人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关键，公司始终对高端研发、设计人才有较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对上述人才需求日趋旺盛，获得并保持人才优势已成为行业品牌商在全球化竞争中领先的关键因素。当前，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发行人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的研发、设计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研发、设计等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本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中，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当前，发行人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

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127.48万元、46,364.72万元、61,676.80万元和116,685.3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06.17万元、611.37万元、979.38万元和1,103.00万元。未来若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第三方平台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泽宝技术主要从事跨境电商B2C零售业务，线上业务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同时使用亚马逊FBA仓储和物流服务，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如果亚马逊平台提高服务费收费标准，将直接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泽宝技术经营存在违反亚马逊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因受到亚马逊的处罚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自2017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前期发行人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受控，但欧美疫情仍然在震中，全球疫情存在很大不确定因素，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发行人金属连接件产品由公司自营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泽宝技术的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直接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升值，特别是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产生汇兑损失。

（九）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和子公司清远星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2020年可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下属公司深圳邻友通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2021年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收购Donati公司和泽宝技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商誉余额为101,517.42万元。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泽宝技术在境内外拥有众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但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成熟度高、专利众多，且各国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复杂，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专利纠纷难以完全避免，泽宝技术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

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发行人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05,936,65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8,170.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 14,448.97 | 13,137.52 |
|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 9,757.14 | 8,000.84 |
|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 40,508.80 | 40,508.80 |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7,523.28 | 7,523.28 |
| 补充流动资金 | 29,000.00 | 29,000.00 |
| 合计 | 101,238.18 | 98,170.44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

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

（一）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包括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恒丰纸业收购，嘉凯城公司债，华丽家族、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负责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李尧：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国内外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晓平，联储证券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

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昉、刘东莹、鲁鹏程、侯肇雄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五、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说明

联储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

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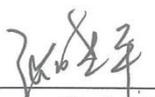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督导事项 | 具体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保荐机构人员有权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材料；有权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甲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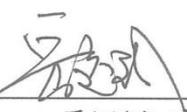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晓平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李尧

内核负责人： 
岳远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9日